

中国经济法律与
实务丛书

中国保险法律与实务

主 编 阎新建 刘守建

中信出版社



中国经济法律与实务丛书

中国保险法律与实务

主编 阎新建 ~~刘宇建~~

副审 贾林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保险法律与实务/阎新建主编.-北京:

中信出版社,1996.7

(中国经济法律与实务丛书)

ISBN 7-80073-119-7

I. 中… II. 阎… III. ①保险法-基本知识-中国②保险学-基本知识 IV. ①D922.24②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6)第01979号

中国经济法律与实务丛书

中国保险法律与实务

主 编 阎新建 刘守建
责任编辑 罗伟尧
责任监制 朱 磊
出 版 者 中信出版社 (北京朝阳区
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邮编 100004)
承 印 者 北京印刷二厂
发 行 者 中信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本 850×1168mm 1/32
印张 11.75
字数 291千字
版次 1996年6月第1版
印次 1996年6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7-80073-119-7
D·6
印数 0001—8000
定价 18.00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中国经济法律与实务丛书》编委会

主 任:

刘文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经济法学博士生导师
蔡鄂生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行司司长, 高级经济师, 总行研究生部兼职教授

副 主 任:

徐孟州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金融法研究所副所长
杨文开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条法司副司长, 高级经济师
贾林青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武靖人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卜广庆 李 涛 阎新建 刘守建 沈联合 周天林

总 策 划:

武靖人 卜广庆 李 涛

《中国经济法律与实务丛书》

总 序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法制建设的任务十分繁重。为了加强市场经济法律的理论研究，指导实际部门工作人员的法律实务操作，普及法律知识，提高社会公众的法制观念和运用法律的实际技能，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牵头，组织了法律界、金融界、贸易界等部分中青年学者，编写一套面向法律界、金融界和社会其他各界的《中国经济法律与实务丛书》。该套丛书由中信出版社陆续出版。

本丛书的主要特点：一是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出发点；二是在兼顾原有经济法律的同时，选题的重点在于新的经济立法；三是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注重法律的实务操作和具体运用，主要解决中国的问题，突出通俗、实用和新颖等特点。

编写一套丛书是一个任务十分艰巨的系统工程，我们愿以自己的辛劳为法律界、金融界和社会其他各界尽一份力量。同时，由于本丛书编委会以中青年为主体，经验不足，因此，在丛书选题和内容方面难免存在欠缺之处，在此，诚请广大读者指正。

《中国经济法律与实务丛书》

编辑委员会

目 录

《中国经济法律与实务丛书》总序

第一章 保险原理

第一节 危险与危险的管理	1
第二节 保险的概念	3
第三节 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5
第四节 保险的种类	7

第二章 保险法概述

第一节 保险法的概念和特点	12
第二节 《保险法》的内容	18
第三节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19
第四节 保险立法	24

第三章 保险合同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种类	31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关系人和其他人	33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	37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客体	39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	44
第六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	55

第四章 保险合同的履行

第一节 投保人的义务	68
第二节 保险人的义务	75
第三节 索赔与理赔	78

第五章 财产保险

第一节 财产保险概述	84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	96
第三节 家庭财产保险	105
第四节 海上保险	110
第五节 火灾保险	121
第六节 运输工具保险	123
第七节 货物运输保险	133
第八节 农业保险	143
第九节 责任保险	146
第十节 信用保险与保证保险	148

第六章 人身保险

第一节 人身保险概述	152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	158
第三节 人寿保险	171
第四节 意外伤害保险	178
第五节 健康保险	187
第六节 简易人身保险	192
第七节 团体人身保险	196

第七章 保险企业的经营与管理

第一节 保险企业经营原则	201
第二节 展业	208
第三节 承保	215
第四节 理赔	223
第五节 保险防灾防损	237

第八章 保险代理

第一节 保险代理概述	248
第二节 保险代理人、经纪人与保险合同当事人的关系	253
第三节 保险代理人、经纪人的法律地位	256
第四节 保险代理的管理	257

第九章	保险监管	
第一节	保险监管概述	263
第二节	保险监管体系	266
第三节	保险监管的内容	275
第四节	美、英等国保险监管状况介绍	279
第五节	两种保险监管模式	294
第十章	保险财务报表介绍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	303
第二节	损益表	310
第三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	319
附录一	专业用语释疑	328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37

第一章 保险原理

第一节 危险与危险的管理

一、危险的概念

“危险”也称“风险”，一般是指有遭到损害或失败的可能。保险所指的“危险”，是自然界和社会上客观存在的、人们时刻警惕的、足以造成社会财富损毁和影响人们生命安全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二、危险的种类

人们由于划分危险的目的不同，便有了不同的划分标准，从而也就把危险分为不同的种类。但主要有以下几种划分方法。

（一）按危险对象来分。

主要有财产危险、责任危险、人身危险。

财产危险是指财产发生损毁、灭失和贬值的风险。如，房屋有遭受火灾、雷击的风险；海上船舶有遭受碰撞、沉没的风险。

人身危险是指由于人的生、老、病、死及意外伤害所引起的风险。

责任危险是指根据合同、道义或法律上的规定，对他人所受到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毁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的危险。

（二）按危险产生的根源来分。

主要有自然危险、社会危险、经济危险。

自然危险是指由于自然因素和物理现象而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身损伤。如由于火灾、雷电等原因而引起的风险。

社会危险是指由个人行为或团体行为而引起的危险。如盗窃、战争、罢工等风险。

经济危险是指在商品生产和购销过程中，由于各种有关因素的变动而造成的商品生产数量的过多或过少、市场价格的涨落及经营盈亏等风险。

(三) 按危险的性质来分。

主要有纯粹危险和动态危险。

纯粹危险也叫静态危险，是指只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可能的风险。如房屋遭受火灾损失，即属于此类。

动态危险也叫投机危险，是指既有损失又有获利可能的风险。如买卖股票、债券等投机行为所引起的风险。

三、危险管理和保险

危险管理是指经济单位（包括个人、企业和政府）认识危险、估计和分析危险对于财产所造成的影响，从而采取措施消灭危险、减少危险或转嫁危险的活动。

危险管理的内容很多，概括起来，主要有四种形式，即估算危险、预防危险、自担危险和转移危险（分散危险）。

(一) 估算危险。

为了防止危险的发生，人们往往事先要对危险进行估计。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由保险人来估算危险，计算结果要精确得多。因为它可以集合相当多的危险单位，在这样的基础上作出的同类危险和危险单位造成损失机会的统计资料，其损失率估算数值自然相当精确。

(二) 预防危险。

采取有效的措施，尽量消除由危险因素导致危险事故的隐患，防患于未然，防止或减少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从而可以减少或避免损失。例如改进包装技术，使之科学合理，适合运输需要，就可以大大减少包装物资的破损、潮湿、霉变等损失。预防危险是

危险管理的积极措施，因而是危险管理的主要形式。

（三）自担危险。

自担危险是由经济单位自己来承担危险。在经济不发达的条件下，自担危险是危险管理的主要形式。它分为主动和被动两种。所谓主动，是指事先估计出有某种风险存在，经过估算同保险比较，认为自己来承担风险比投保更为有利。所谓被动，是指事先没有估计出有某种风险存在，等到危险发生时，再由自己承担。这种自担危险的形式往往需要经济单位自身积累一定的损失后备金。

（四）转移危险。

转移危险是经济单位对自身的风险除自留一部分外，其余部分转移出去。转换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出卖、分包、期货买卖等。最常见的是通过保险，付出一定的保险费后，由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保险的概念

一、保险的概念

保险无论在实务上还是在理论上都有丰富的内涵。世界各国对其定义也不尽相同。中国保险法所称的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依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及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的商业保险行为。

由此可以看出，保险是一种社会互助性质的、对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经济补偿的手段。保险是国家财政后备和人民生活福利的必要补充。保险可以在参加防止灾害事故、减少社会财产损失和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增进人民健康方面发挥其

积极作用。

二、保险的特征

从保险经济学的角度来看，保险的特征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经济性。

保险活动是一种经济活动，而且是一个国家整个国民经济活动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二）服务性。

从社会再生产的角度来看保险，保险不属于直接的物质生产领域，因为它不直接生产物质产品。保险也不属于物质流通领域，因为它不直接经营物质产品。保险本身也不是直接的消费行为，因而也不属于消费领域。但是，保险活动既存在于直接生产领域，又存在于流通领域和消费领域，且在生产、流通和消费领域中进行分配和再分配活动。保险通过这种活动，为社会提供服务。

（三）商品性。

保险劳动是一种为社会提供服务性的劳动，这种服务是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的，所以，这种服务也是一种商品。

从前面所述的保险的定义来看，保险是一种经济补偿手段，这种经济补偿同时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1）它以保险人为一方，被保险人为另一方，采取经济合同的形式（部分根据国家法律），建立起以经济补偿为目的的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2）它通过保险人组织，使千千万万的被保险人之间发生横向的相互关系。由于被保险人都分别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所以都有可能按保险合同的规定向保险人索取赔偿。这样，他们不但参与了组织保险基金的任务，而且还参与了补偿损失的任务。各个被保险人交纳的保险费，随着保险费和赔偿款的流动，在彼此之间进行着资金的再分配，形成了一种实际上的横向关系。

（3）被保险人所交付的保险费在企业单位列入成本。由于所

有的社会产品，不论是生产资料还是消费资料，最终都要变成消费品，因此，通过保险方式形成的经济补偿，实际上是在全体消费者之间进行一种“危险的分摊”。

第三节 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一、保险的职能

保险的基本职能是筹措、建立保险基金，补偿经济损失。

从全社会角度来看，保险公司筹措的保险基金是作为社会的一种货币资金后备。保险基金的建立是为了履行对受损单位和个人给予经济补偿的责任，所以不能把保险作为国家或政府积累资金的一种手段。积累资金既不是保险的目的，也不是保险的职能，而是赔偿和给付的条件。保险公司的收入，除去各种开支费用和当年赔偿支出外，剩余的部分，应由保险公司逐年积累，形成一笔为数可观的保险基金，使之具有足以应付特大灾害事故的能力。

从后备角度看，保险基金也不是解决一时、一地的损失补偿，而是着眼于较为长期的、全面的损失恢复。灾害事故的发生，尤其是特大的灾害事故，无论从时间、规模、地点上来讲，往往是难以预料的。保险费率的制订，是根据概率论计算出来的，时间越长，概率越接近准确，这些都要求保险基金长期积累。经过若干年后，保险基金已积累到相当雄厚的程度，按照历史经验，足以应付几个特大的、全面性的灾害事故时，则可以考虑逐步降低保险费率以减轻投保户负担。

二、保险的作用

保险的作用是保险职能发挥的结果。在发展国民经济当中，保险部门具有以下几点任何其他部门不可代替的、特有的重要作用。

（一）能有效地补偿损失。

保险公司组织的保险基金，是重要的社会后备，担负着对被

保险人补偿损失的作用。在中国，国有企业因灾害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通过财政拨款的办法给予弥补，是一种方法。但是，国家后备基金用途广泛，从国家财政的角度考虑，很难保证给企业以实际补偿，往往只能事后冲帐报损，其结果是使生产中断，或者缩小生产规模。这种由国家弥补的做法，容易造成企业“吃大锅饭”的思想。因此，不如把可能发生的灾害事故的损失，用保险费的形式计入产品成本。这么做，既能正确反映产品的客观价值，又有利于加强企业经济核算。对于其他经济成分的企业以及个人，通过保险，可以转移风险，使遭受的损失及伤害得到补偿。

（二）提供经济保障。

无论企业还是家庭，什么时候会碰到灾害事故是难以预料的。但是，通过保险，就可以使企业或家庭把这种无法预先估计的损失，变成保险费的支出固定下来。企业可以将其列入产品成本，作为一种生产资金的支出，家庭则可以将其列入固定开支，以免后顾之忧。同时，保险人和投保人的关系，是一种经济合同的关系。被保险人作为一方当事人，有缴纳保险费的义务，同时也有根据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后享有获得经济补偿的权利；保险人作为另一方当事人，收取了保险费后，相应地就有了承担赔偿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的义务。这种由保险合同所构成的经济关系，可以及时提供经济保障，较之其他形成的后备更有保证。

（三）能起到减少灾害事故的作用。

保险公司在日常业务和赔款处理的过程中，能掌握保险财产的设置、储存和分布情况，能积累大量的损失统计资料，总结出一定的防灾防损工作经验，这就使得保险公司具备了参与社会防灾防损活动的有利条件。例如，在国内保险方面，配合消防、防汛部门，开展防火、防汛工作，协助他们进行防灾、防损宣传、检查和督促工作。保险公司还可以通过自身的业务经营来促进被保险人注意防损。例如，保险公司可以在保险费收入中，拨出一定

的比例，发给地方或单位作防损费用，供他们添置防灾器材，增强防灾力量。

（四）促进对外贸易和国际交往的发展。

中国在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过程中，对外开放，对内搞活，需要和世界上各国家和地区互通有无，发展对外贸易和国际交往。国际上的惯例，是把保险费列入贸易商品价格成本。没有本国的保险企业，进出口商品的保险费就要被外国保险企业赚去。另外，中国自己也办理涉外保险，这样做还可同时为国家创造外汇收入，减少外汇支出。

（五）促进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要求利用先进设备改造陈旧设备，利用新技术、新工艺发展生产力。伴随新技术的应用，必然会出现一些新的、大的风险。由于保险给社会提供了经济保障，就可以鼓励生产经营者，大胆应用和推广先进技术。

第四节 保险的种类

一、保险的分类

保险的种类很多，在分类方面没有固定的原则和严格的标准。但是，根据经营管理和研究工作的需要，一般有以下几种分类标准。

（一）按保险实施形式分类。

按保险实施形式，可分为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两种。

所谓强制保险是指非出于投保人的意愿而由国家规定其必须投保的保险，也叫“法定保险”。强制保险根据法律产生效力，无须投保人和保险人之间签订保险单作为依据。在中国，铁路、轮船和飞机的旅客的意外伤害保险属强制保险，自旅客买票开始旅行，保险责任就自动生效。保险费即包括在票价内，有关保险金

的支付、保险事故的责任范围和除外责任等，都依国家规定的条例办理。强制保险有四个特点：

(1) 它是以国家法律形式实施的，具有全面性的特点。只要是在保险范围内，不管被保险人是否愿意，都必须保险。

(2) 它的保险金额不是由投保人自己决定，而是由国家法律规定的统一标准。

(3) 保险责任是自动产生的，不论投保人有没有履行投保手续，凡属于承保责任范围以内的标的，保险责任自动开始。

(4) 保险人的责任和投保人是否已交付保险费没有关系。例如，国有企业财产强制保险定期一年为限，保险责任并不因为被保险人未履行缴纳保险费的义务而终止，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仍承担责任，但对迟缴的保险费需缴滞纳金。

自愿保险是指保险双方当事人自愿地订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自由决定投保或退保；保险人亦有权决定承保或拒保。保险金额、保险期限，可以自由选择确定（但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不得高于标的物的实际价值）。保险责任不是自动产生的，保险期满未办续保手续则自动终止。

(二) 按保险对象分类。

按保险对象可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两种。

所谓财产保险也叫“损害保险”，是指以物质财产所受损害为保险标的的保险。财产保险又可细分为很多种，按财产种类可细分为：企业财产保险、船舶保险、机动车辆保险、飞机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家庭财产保险、牲畜保险等。按危险来源可细分为：火灾保险、水灾保险等。

所谓人身保险是指以自然人的生命或身体机能为保险对象的保险。包括人寿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疾病保险等。人寿保险是以人的生存或死亡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在被保险人生存到一定年龄或在保险期限内死亡时，由保险人付给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以约定的保险金，投保人则依约定支付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是指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以致伤、残、死亡，按保险合同规定给付保险金的保险业务，如旅客意外伤害保险。疾病保险又称健康保险，是指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疾病而支出的医疗费用，或者因丧失劳动能力，按照保险单规定，给付保险金。

（三）按保险范围分类。

按保险范围可分为财产保险、人身保险、责任保险和保证保险。

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为保险对象的保险。包括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职工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保赔保险等。责任保险的保险标的，既不是特定财产，也不是人身，而是被保险人对于第三人应负的赔偿责任。这种责任必须具备以下要点：①被保险人对于第三人应负的赔偿责任；②民事责任；③依法应负的责任；④过失责任。

保证保险实际上是一种担保业务。这种保险包括履约保证保险、忠诚保证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等。保证保险是由保险人代被保险人向权利人提供担保，如果由于被保险人不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有犯罪行为，致使权利人受到经济损失，保险人则负赔偿责任。

（四）按承保危险的数量分类。

按承保危险的数量分为单一危险的保险和综合危险的保险。

单一危险的保险是指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只对特定的一种灾害事故造成的损失负责经济补偿，除此以外的灾害事故损失，均不负责。如地震保险。

综合危险的保险是指承保责任在两种以上的保险。如机动车辆保险的危险责任有碰撞、倾覆、火灾、爆炸、雷击、雪崩、沙暴、隧道坍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多种危险。